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10月2日(星期六)				10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20	預備	08:50
類科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3:30 ┆ 16:30	考試	09:00 ┆ 12:00		
技術	101	公職獸醫師	英文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2	電力工程	英文		電力系統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附註		<p>一、10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各科目考試時間3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本項考試採線上閱卷，應以<b>0.5mm~0.7mm</b>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p>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組)編號	日期		10月2日(星期六)						10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類科(組)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行政學研究	行政學研究	陸政與大兩岸(包括關係及細則、關係因素、政策與商)	策關兩岸相其、的、兩岸協	與係岸法行國際兩岸協	政治經濟學 理論與全 球化		
	202	文化行政 (一般組) (選試法文)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 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	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	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	法文(包括 作文、翻譯 與應用文)		
	203	文化行政 (一般組) (選試日文)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 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文化行政與 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	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	藝術理論與 藝術史	日文(包括 作文、翻譯 與應用文)		
	204	教育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研究(包括 主要教育法 規)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教育計畫與 評鑑研究	教育計畫與 評鑑研究	教育計畫與 評鑑研究	教育史與比 較教育		
	205	史料編纂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史 研究(包括 臺灣史研 究)	世界近代史 研究	世界近代史 研究	世界近代史 研究	史學方法研 究	史學方法研 究	史學方法研 究	圖書檔案管 理研究		
	206	金融保險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研究	貨幣銀行學 研究	貨幣銀行學 研究	貨幣銀行學 研究	金融保險法 規(包括證 券、保險、 銀行、法 律等相關 法規)	金融保險法 規(包括證 券、保險、 銀行、法 律等相關 法規)	金融保險法 規(包括證 券、保險、 銀行、法 律等相關 法規)	財務管理研 究		
	207	法制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包括 民事特別法)	民法(包括 民事特別法)	民法(包括 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 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 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 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 與刑事訴 訟法		
	208	經建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經濟學 研究	公共經濟學 (包括財政 學)	公共經濟學 (包括財政 學)	公共經濟學 (包括財政 學)	高等經濟理 論(包括個 體經濟與 總體經濟 學)	高等經濟理 論(包括個 體經濟與 總體經濟 學)	高等經濟理 論(包括個 體經濟與 總體經濟 學)	數量方法 (包括計量 經濟學與 統計)		
	209	工業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管理學	經濟分析 (包括個 體經濟學 與總體 經濟學)	經濟分析 (包括個 體經濟學 與總體 經濟學)	經濟分析 (包括個 體經濟學 與總體 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統計學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2日(星期六)						10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類科(組)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行政	210	衛生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包括藥物衛生)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技術	211	土壤肥料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土壤學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212	園藝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213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農業昆蟲學	農業藥劑學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14	養殖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養殖學特論	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養殖環境學	飼料營養學研究						
	215	水產資源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資源學特論	海洋生態學特論	漁業技術研究	生物統計學研究						
	216	水產利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化學研究	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水產加工學研究	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217	動物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畜育種學	家畜營養學						
	218	土木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管理與施工						
	219	都市計畫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與國策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與實務	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計畫與實務	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與資訊理論與實務						
技術	220	電力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控制系統	電力電子	電機機械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2日(星期六)						10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221	電子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電路分析		積體電路技術		電子元件			
222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223	核子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反應器工程研究		核能安全研究		核工原理研究		核能系統研究			
224	輻射安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健物理		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輻射度量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附註	<p>一、10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憲法與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50%；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60%，公文、測驗各占2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四、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p>														

#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2日(星期六)								10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40	預備	15:30	預備	18:30	預備	08:50	預備	12:40
		類科(組)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18:40 ↓ 20: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2:50 ↓ 18:50
技術	225	建築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法、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建築計畫與數地設計		建築構造與施工		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		
附註	<p>一、10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憲法與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50%；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60%，公文、測驗各占2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四、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p> <p>五、考試時間除第6節「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科目為6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2小時。該科目考試時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第4節及第6節考試，應考人可視需要自備餐點、飲料。</p>													